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17-45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第二被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）裁决书（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、“第一被申请人”）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因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纠纷一案被申请仲裁。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、2016年11月01日、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2月18日、2017年3月24日、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案仲裁裁决情况

依据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）裁决书（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号）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，以人民币6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6%计算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计至2016年11月11日为止；

（二）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40万元；

（三）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0,000元；

（四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3,101,515元，由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%即人民币2,171,060.50元，申请人承担30%即人民币930,454.50元。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本请求仲裁费，不予退还，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,171,060.50元；

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76,050元，由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自行承担，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抵作本案反请求仲裁费，不予退还；

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7,754.90元，由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承担70%即人民币5,428.43元，由申请人承担30%即人民币2,326.47元；上述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已由本会垫付，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、申请人应分别直接向本会支付人民币5,428.43元、人民币2,326.47元；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六）驳回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。

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，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四、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针对上述案件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：“若仲裁深圳万科胜诉，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”，鉴于此本案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五、后续拟采取的措施

尽管本案仲裁庭驳回了深圳万科提出的大部分仲裁请求，但公司认为本案裁决在仲裁程序和所谓违约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问题，其裁决结果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经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）裁决书》（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